

#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中心小学

乙方：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服务内容及期限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中心小学教室凉爽工程电力改造项目”进行预、结算评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全部预结算评审报告（纸质版一式 2 份）。

（一）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各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之日终止。

## 二、 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 预、结算评审费：3000 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含税费用。

（二） 付费方式：乙方完成委托预、结算评审的业务后，与预、结算评审报告一并向甲方书面报送费用情况，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三） 本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甲方向财政部门办理请款手续即视为完成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乙方收到财政拨款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拨款迟延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审委托事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协议期内甲方有权了解委托评审业务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督促乙方作出及时纠正。
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时提供全部服务



成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承接本合同的资质，其工作人员依法具备相应的上岗资格。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预、结算评审报告对应资料的保管要求：预、结算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预、结算评审项目建立档案，项目完成后归还甲方。

#### 四、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待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支付服务费，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赔偿遭受的损失：

-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 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4) 乙方不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结算评审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预、结算评审报告。

2. 乙方逾期交付预、结算评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应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 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中心小学 乙方： 广东徽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中心小学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301、  
303、305房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签约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